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中地大(汉)研字[2015] 11号

关于开展 2015 年博士生导师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地大校办发〔2015〕5号)(附件1)，今年继续开展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工作要求

1. 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规定的博导申报条件及要求组织初选。

2. 申请人需填报的材料：①《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②《申请表》中列举出的所有代表性论文、发明专利、所获奖励、科研项目及其他相关证

明材料等复印件，用 A4 纸双面复印。在申请表中只需填写符合文件要求的成果。

成果复印件提供方式：学术论文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复印件；获奖证书和专利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复印件；检索文章须附检索证明。

申请材料装订要求：①《申请表》应与代表性成果复印件装订成册，《申请表》在上，代表性成果复印件在下，共 3 份，用于通讯评议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阅；②《申请表》另外单独提交 2 份。

3. 属于文件规定的博士生导师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只需填写《博导（兼职博导）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 3）。

4. 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按一级学科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和土地资源管理按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申请人应向每个博士点归口管理的学院提出申请。

5.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填报《2015 年初选新增博士生导师情况汇总表》（附件 4），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盖章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指导博士生的条件进行全面评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初选名单。参加表决的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赞成票应不少于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且不少于该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二分之一，方为有效。

6. 学位办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材料退回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申请人及学院提交书面材料的同时须提交各类表格电子文档。

7. 在各级评议过程中，申请人及其亲属均应回避。

二、具体时间安排

1. 3月20日前，申请人向博士点归口管理的学院提交申报材料。

2. 3月27日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初选名单报送学位办。

3. 4月20日前，学位办组织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同时公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

三、注意事项

1. 申请人的成果复印件不退回，请申请人自己留底。

2. 《申请表》中的“可支配经费”是指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可支配科研经费。各学院统一在科研管理系统审核可支配经费数，到科学技术发展院审核科研项目合同经费、获奖及成果鉴定、论文检索情况。

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地大校办发[2015]5号)文件规定的“近三年”是指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近五年”是指2010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4. 各学院负责人需要对申请人所填表格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后签名。

请各单位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务必高度重视此次博导遴选工作，严格把好初审关，确保遴选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何卫华 叶静 王蕾

联系电话：67885154

E-mail: xwb5154@gmail.com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

2015年3月5日

附件：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

附件 2. 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

附件 3. 博导（兼职博导）资格认定申请表

附件 4. 2015年初选新增博士生导师情况汇总表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

2015年3月5日印发
